

犯罪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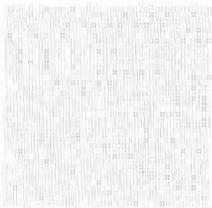
——犯罪学经典理论与中国犯罪问题研究

杨 靖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犯罪治理

——犯罪学经典理论与中国犯罪问题研究

杨靖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治理:犯罪学经典理论与中国犯罪问题研究/杨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615-4677-2

I. ①犯… II. ①杨… III. ①犯罪学-研究 ②犯罪-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917 ②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648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4 插页:2

字数:412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之区别

(代序)

一、确立“二元”犯罪概念是正确认识犯罪问题的前提

(一)问题的提出

什么是犯罪学中的犯罪,以及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学中的犯罪有何区别,是中国犯罪学研究所特有的前提性问题。

犯罪学发源于18世纪末的欧洲大陆,发达于北美。在欧美犯罪学研究中,因其发展历史和学术传统,对于什么是犯罪学中的犯罪,已难以作为一个问题而存在。但从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现状看,应当如何理解和界限犯罪学中的犯罪,已成为正确认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学术职能以及科学展开犯罪学基本问题研究的前提性问题。

在我国,长期以来,对什么是犯罪的问题,无论在社会观念里,还是在刑事科学研究中,大抵上都是根据“犯罪是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或“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刑法犯罪定义来理解的。这一犯罪定义曾经而且直至今现在仍然被不时地作为犯罪学研究的一般逻辑出发点。

刑法犯罪定义左右着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这种现状,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历程是密切联系的。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不仅起步晚,而且还表现出一种典型的“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过程。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面对青少年犯罪这一新的社会问题,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以青少年犯罪研究为起点的犯罪学研究得以正式展开。^①虽然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有长足进步,但目前尚未

^① 中国的犯罪学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背景是:鉴于20世纪70年代末青少年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党中央发出指示,提醒全党全社会重视青少年犯罪问题,并要求社会科学部门和政法部门,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探索其规律以更好地指导预防工作。

真正进入实质性的具有本土特色的创新研究过程。犯罪学发展的短暂历史,加上我国历史上也缺乏犯罪学方面的观念积淀,因而现阶段人们对犯罪的理解,基本上是从刑法规定意义上去把握的;关于犯罪的观念,也主要是目前具有优势话语权的刑法学观念。这种状况不仅在一般意义上不利于全面揭示犯罪的本质和确立科学的犯罪观与犯罪对策观,而且首先是不利于犯罪学正确界定自己的研究起点和研究范围。正是基于这种现实,正确认识什么是犯罪学中的犯罪,并进而比较犯罪学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异同,分析二者在揭示犯罪概念内涵和外延上的区别与联系,从而明确犯罪学应当在什么意义上来把握作为自己逻辑出发点的犯罪,就成为现阶段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特有的和难以回避的基础性问题。

(二) 犯罪学犯罪概念提出的依据

任何学科都是用该学科所特有的观点来研究相应的客体。唯有如此,才利于解决该学科所提出的理论和实践任务。对犯罪学而言,也是如此。虽然犯罪是犯罪学和刑法学共同的基本范畴,但对什么是犯罪的问题,由于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任务不同,基于各自特殊的理论分析和实践需要,它们只能从不同角度回答。由于犯罪学是从犯罪的事实(实体)层面来认识犯罪的,而刑法学则着眼于犯罪的规范(法律)层面把握犯罪,由此,犯罪概念自然就有犯罪学犯罪概念和刑法学犯罪概念之分。

一方面,从考察犯罪的角度看,犯罪学研究犯罪的一个本质特点是把犯罪看成是在具体时空条件发展着的动态过程。因而,犯罪学中的犯罪不仅包括外部的犯罪行为,而且也包含行为之前的各种社会心理现象,即决定或影响了犯罪行为发生和发展的那些现象。而在刑事法律层面所研究的犯罪,只是犯罪发生的事实过程的一部分,也就是符合法定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实施部分。正是犯罪学与刑法学研究犯罪的这种根本性的视角区别,决定了二者只能并且必须从各自的立场去理解和把握犯罪。

另一方面,从定义犯罪的功能看,如果说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其功能在于便于依据刑事政策目的的对错综复杂的实际犯罪形态进行抽象后的简单类型化(标准化)处理,使高度程序化的定罪量刑成为可能的话。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其功能则在于利于认识犯罪和犯罪人的真相,并据此提出有关犯罪原因的诊断意见和预防犯罪的科学对策和措施。这就意味着,刑法犯罪定义因与统治阶层反犯罪的意志倾向密切相关,必然注重刑法规制犯罪对于维护现行统治秩序的功利价值,而犯罪学的使命决定了其所定义的犯罪,必须有助于透过刑法规定的犯罪表象,去揭示犯罪既是“人的现象”也是“社会现象”这一本

质。

因此,在进行犯罪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时,应该意识到:作为进行理性思维的逻辑出发点,除了通行的刑法犯罪概念外,还有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只有正确认识了这两种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所在,才能真正形成关于犯罪的科学理念,并在实践中科学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

二、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联系

在刑法学范围内,只能根据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定义犯罪,因而其基本含义是比较确定和不容争辩的。以我国为例,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将犯罪定义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触犯刑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成为刑法理论中的通说。

但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中,有关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犯罪定义的关系,或者说应当如何定义犯罪学中的犯罪,理论上有多种不同看法。这些不同见解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等同说”

这种观点认为,刑法学中的犯罪定义也就是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即犯罪学研究的危害社会行为,必须是刑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这种观点主要见于20世纪80年代中国犯罪研究刚刚起步的一些犯罪学论著中。^①

“等同说”的实质是:确认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只应局限于刑法规定的犯罪范围,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的研究结论,只应当根据对法定犯罪概念的描述和研究得出。

2. “包含说”

这种观点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中的犯罪,都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二者基本相同,但前者又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因为犯罪学基于预防犯罪的需要,必须完整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过程,并且实践中犯罪行为都是从一般违法行为或不道德行为发展而来的,因此,犯罪学犯罪概念中除了法定犯罪外,还包括违法行为和某些不良行为。这种犯罪定义一般表述为: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或处罚的行为。^②

^① 参见刘灿璞:《当代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肖扬:《中国新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康树华:《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页。

此说可视为目前中国犯罪学界的通说。“包容说”的实质在于：确认犯罪学对犯罪的理解原则上应遵从于犯罪的法律定义，但同时又不必严格受制于刑事违法性要素，从而扩张了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外延，并将刑法规定的犯罪包含在犯罪学概念之中。

3. “交叉说”

该类观点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学中的犯罪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它们在内涵和外延上既不相互包容，更不等同，而是存在着一种交叉关系。在内涵方面，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以社会危害性为唯一要素，不受刑事违法性制约；在外延上，犯罪学上的犯罪包括绝大多数法定犯罪、准犯罪（如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和待犯罪化的犯罪。这种犯罪定义一般表述为：犯罪是自成体系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客观存在。^①

上述三种观点中，“等同说”将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局限于犯罪的法律定义，实质上是混淆了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学科性质，忽视了犯罪学所特有的研究对象和学术职能，因而是一种不科学的认识。“包容说”的意义在于指出了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应有所区别，但又确认这种区别仅仅是从满足犯罪学对犯罪动态过程进行完整分析的实用需要，而不是基于二者对犯罪有着各自不同的独立理解这一基本点提出的。这种观点虽然注意到了犯罪学上的犯罪在外延上应大于法定犯罪，但未能把握住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犯罪概念的本质区别，因此依然存在明显缺陷。“交叉说”强调犯罪学应当有自己区别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并且其立论的基础是确认犯罪学有着不同于刑法学的特殊使命，因此这种主张在基本方向上是正确的。其不足之处在于，未能进一步指出两种犯罪概念在对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的把握上是存在重大差别的，而这正是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犯罪定义区别的关键所在。

以下以中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为基本参照，从犯罪学角度对其内涵进行剖析，以此明晰两类犯罪概念区别的实质。

三、犯罪学对犯罪本质特征的认识不同于刑法学犯罪概念

对犯罪的本质特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学和刑法是基于各自特殊的立场去认识和把握的，是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犯罪概念区别的根本所

^① 参见白建军：《犯罪学原理》，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第93页；刘广三：《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

在。

犯罪的本质属性在于其社会危害性,犯罪概念中必须包含这一要素。对此,在犯罪学和刑法学领域均无争议。诚然,如果某一行为对社会没有危害,不仅刑法不会将其规定为犯罪并力图通过社会制裁体系中最严厉的手段——刑罚加以遏制,而且犯罪学也不会去探讨其存在的状态、原因和应采取的预防对策。这样,这种行为就既不会成为刑法上的犯罪,也不会成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但是,对于“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的本质特征,二者是否是在同一意义上理解的?回答应该是否定的。认识到这一基本点意义重大,因为它关系到刑法学犯罪概念与犯罪学犯罪概念区别的实质。

(一)刑法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危害的客观性和主观判定的综合体

从创制刑法的角度看,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首先是基于立法的需要,即作为立法者回答“什么行为应当被判定为犯罪以及对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如何处罚”这一问题的依据而提出的。但作为刑事立法依据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在于其本身的客观性,而且也在于立法者对这种客观危害性的主观认定性。这种主观认定性集中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刑法规定犯罪鲜明地反映了统治意志的需要。

在刑法中如何规定犯罪,必须鲜明地反映出统治意志的需要。因为,刑法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阶层根据自身的意志和利益需要而制定,并为其统治秩序服务的。刑法反映统治意志的本质决定了立法者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将一定行为规定为犯罪时,不只是从该行为对社会的客观危害角度去考虑,而必须同时充分顾及维护现行统治关系的需要。即在决定将某些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时,必须考虑到这种规定是否有利于体现当下的统治意志和实现当下的政治任务。

在作为统治意志代言人的理性立法者看来,应当在刑法上被规定为犯罪的只应当是这样一些行为:一方面,这些行为对社会具有相当的客观危害性;另一方面,这些行为对统治者力图建立和维护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社会秩序构成了现实的严重危害。也就是说,这种行为的客观侵犯性与主体意志(统治意志)具有明显的不相容性。刑法上的犯罪只能是二者结合的产物,并且在通常情况下,二者之间越接近,则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对其配置的刑罚就越重。这是古往今来创制刑事法律的基本定式。

基于统治意志对社会危害性进行评价,无疑反映了刑法规定犯罪的政治色彩。如此,刑法作为社会控制的强力工具的作用才能发挥。又由于刑法是

产生和存在于阶级或阶层对立与冲突社会中的,因此在规定犯罪的客观性与反映统治意志方面二者之间不可能完全吻合。前者始终会受后者制约。这种制约性表现在:刑法只能从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危害行为中,基于包括统治意志在内的综合价值判断,有选择地将其中一部分危害行为宣布为犯罪,而不可能将客观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当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都规定为刑法上的犯罪。即使在法治时代,也难免在统治意志出现恣意或专断的情况下,将只有较小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刑法上的犯罪。

其次,刑法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必须以主客观相统一为评价标准。

刑法将一行为规定为犯罪,目的在于通过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刑罚处罚)以遏止这类行为的发生。而遏止的前提是:行为人具有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主观能力。否则,刑事责任的追究不仅难以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且也背离了刑法保障人权的宗旨。因此,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社会危害性的内部结构只能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即只有行为人在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了触犯刑法的行为,才具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如果离开了行为人的罪过心理,只注重行为的社会危害,则制定和适用刑法所追求的犯罪人的改善要素和赎罪要素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此,纵然行为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行为人并无罪过心理,则该行为就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从而排除了其法定的犯罪性。

由上可见,刑法犯罪定义中包含的社会危害性,其实并非本来意义的社会危害性,而只是行为的客观危害性与统治意志不相容性的统一,是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和行为的客观危害的统一。这决定了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只能戴着这层面纱去理解能表征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各种法律要素。

(二)犯罪学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只在于某行为危害社会的客观属性

从犯罪学角度看,依据刑法这种掺杂着统治意志和主观标准来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很不适宜的。在犯罪学视野中,某些行为之所以被称为犯罪,根本不在于立法者的预先设定,而在于这些行为本身对安宁、和谐的社会秩序的客观危害属性。这种客观危害性既不因统治者的意志和注意力的转移而转移,也不因为行为人有无主观罪过而发生变化。

犯罪学在认识和把握犯罪时,之所以必须注意甄别和坚持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客观真实性,是因为如果按照刑法犯罪定义来确定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犯罪”,犯罪学既可能出现研究方向的错误,也难以完成其所承担的力求科学解释犯罪和科学应对犯罪的任务。

一方面,作为事实性学科,犯罪学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仅是什么行为应当在刑法上规定为犯罪以及如何对规定的犯罪进行处罚的问题,而是在更广泛和更深刻的意义上揭示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的存在样态和发生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寻求能实际减少和预防这些行为的有效途径和对策。为此,作为研究的逻辑出发点,犯罪学在定义犯罪时,必须充分考虑所定义的犯罪的真实性,考虑到被称之为犯罪的行为应当具有在广泛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乃至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进行比较分析的客观属性,从而避免单纯根据“道德创造”的需要或意识形态而认定犯罪的情形。

如果犯罪学遵从于刑法的犯罪定义,将自己的研究视野局限于特定立法者预先划定的行为范围,不仅有可能出现研究目标上的根本错误,而且也难以透过内容各异、形式纷繁复杂的法定犯罪现象,去揭示影响犯罪的基本因素(尤其是最具普遍意义的社会因素)和犯罪发生的真实过程。这样,犯罪学所担负的促成社会理性认识犯罪和科学预防犯罪的任务就无法实现。因此,犯罪学为了解决自己范围内的问题,在理解犯罪的基本内涵——社会危害性时,既不能附加具有统治意志偏见的价值判断,也不能去考虑造成社会危害的人有无主观罪过,而只能尽量从本来意义上把握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范围和表现形式,将各种具有危害社会的、必须由社会作出恰当反应的行为纳入自己的研究视野。

正因如此,犯罪学对已经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能理所当然地予以认同,而是坚持自己的衡量标准,一方面以审查的态度和动态的眼光看待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另一方面又将那些不属于刑法规定之列但又必要进行防治的社会危害行为,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以便提出各种有针对性的防治对策。

另一方面,与刑法着力于维护现行统治秩序的功能不同,从犯罪学的产生看,犯罪学并不是基于维护现行统治秩序的需要才诞生的,而是面对刑法在犯罪控制方面的苍白无力状态,力图通过探讨犯罪的真实状态和人们为什么会实施犯罪以及如何才能有效控制和减少犯罪,以期改善人类社会自身生存状况的初衷而发展起来的。这样,犯罪学在探讨犯罪原因时,自然就会从是否有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发生的角度,倾向于对体现统治意志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等进行批判性评价,以此促进全社会犯罪预防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仅仅在这一点上,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不仅不能被动接受刑法规定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理解,而且还要对其合理性和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实际功能,基于自己的研究结论进行分析和评价。

可以说,在确定自己研究的逻辑起点时,注意排除统治意志对行为的社会

危害性评价的影响,注重考察和分析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客观性,是保证犯罪学研究方向的正确性和研究结论的科学性的重要前提。

四、犯罪学中的犯罪不受刑事违法性要素制约

刑法学犯罪概念中必然包含有刑事违法性要素,而犯罪学犯罪概念不应包含这一要素,这是两种犯罪概念对犯罪本质特征认识不同的逻辑结果。

刑法学中的犯罪之所以必须是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是基于统一认定规格的需要。犯罪固然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但在社会生活中,某一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达到了应该动用刑罚手段予以制裁的程度,不同阶层的人,尤其是居于不同权力阶层的人往往认识不一致。统治阶层为了避免这种认识的不一致导致对维护统治秩序的破坏,同时也是为了限制国家刑罚权、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人权,就需要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以立法的形式对“什么行为可以被视为犯罪”加以明确规定。于是刑法学中的犯罪在社会危害性特征之外,又派出第二个重要特征——刑事违法性。

这一特征除了具有深刻的社会政治内容外,客观上也赋予了犯罪以明确的法律形式特征。这样,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危害行为,只有符合刑法规定的特定样态时,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反之,无论行为的客观危害多么严重,也不为犯罪。

显然,刑法学犯罪概念中的刑事违法性要素,是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在立法者已经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前提下,作为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实际发生的危害行为是否达到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而提出的,并以此划清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界限。由此,无刑法即无犯罪,罪与刑都必须预先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就成为刑法学思考犯罪和处理罪刑关系的前提;通过系统地阐述罪刑规范,以助刑事司法准确定罪量刑任务之完成,就成为刑法学的基本职责。

在犯罪学意义上,刑事司法中需要认定的犯罪只不过是立法者对客观存在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进行有意识地筛选和分类的结果。但犯罪本身具有不依赖于法的规范性而独立存在的属性。因为,在本来意义上,犯罪并不是违反刑法或法律范畴之内的行为。

对犯罪学而言,重要的不是现行法律是如何规定犯罪的,而是构成社会的人是基于什么原因和如何实施危害社会秩序行为的。可以说,对犯罪的考察超越于刑法的规定性,并把“犯罪的法的规范性”本身也纳入自己的犯罪对策体系中进行理性评价,是犯罪学完成自己帮助社会确立科学的犯罪对策观和

促进犯罪预防对策改善之独特学术职能的根本保证。

同时,从人类社会发展史和刑法创制的过程看,刑法上的犯罪作为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产物,仅仅是对在此之前已经实际存在的危害社会行为的法律确认。在时间序列和因果关系顺序上,危害社会行为是先于刑法犯罪定义的出现而存在的,先有实质(事实性)犯罪,而后才有对实质犯罪的刑法确认。这也决定了将犯罪作为一种历史和现实的社会现象进行考察的犯罪学,在界定犯罪和确定自己的研究范围时,必须以审视的态度看待“刑事违法性”要素。这样,在与刑法学的相对意义上,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的“当然性”,在犯罪学中就表现为刑法中规定某种犯罪的“应然性”,既是否合理性和是否有效。

应当说,行为具有客观的社会危害性是一回事,立法上是否将这种行为命名为犯罪行为 and 司法中是否将其判定为犯罪行为则又是另外一回事。在刑法学上揭示犯罪概念遵从于法的规定性,是保障司法机关认定犯罪的统一性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而犯罪学揭示犯罪概念只遵从危害的事实性,则是实现控制犯罪的理智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要求。

五、犯罪学中的犯罪不对应于刑罚处罚

在刑法中,刑罚是作为犯罪的对应物而存在的。是犯罪,就必然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对立法者而言,只有当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超过了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处理的界限,应当动用刑罚相威胁方能防卫社会时,才会被规定为犯罪;对司法者而言,已发生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达到了触犯刑律的程度,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时,才会将其判定为犯罪。正是基于刑罚与犯罪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应受刑罚处罚性”成为刑法犯罪概念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而在犯罪学中,与犯罪相对应的则是比刑罚方法要广泛得多的防治措施。但由于刑法犯罪定义中所包含的刑罚处罚,具有预防犯罪人再犯的基本功能,因此,犯罪学犯罪概念并不排斥“刑罚”这一极端的反犯罪方法。以刑罚为手段的犯罪预防,是在事前预防归于失败的情况下,即犯罪行为已经实际发生后必须作为最后的预防手段加以选择的。因而,这种预防方法也包含于犯罪学所研究的预防措施体系之中。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刑法学犯罪概念与犯罪学犯罪概念是两个不同的基本范畴。它们对“什么是犯罪”这一基石性问题是分别从各自的学科性质和研究任务出发进

行理解的。作为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不仅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基准,而且本质上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产物,是刑法界定(规范)社会生活的结果。而作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在淡化了统治意志因素和法律规范的“过滤”作用之后,在尊重犯罪的自然起源和犯罪对社会的客观危害基础上进行判断的。由此决定了在犯罪学研究中,注意保持对刑法犯罪定义应有的理性审视态度,是保障犯罪学健康发展和发挥犯罪学学术功能的重要前提。

但强调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区别,并不意味着可以否认法定犯罪概念对犯罪学研究的意义。

一方面,刑法中规定的犯罪,不仅通常情况下也具有危害社会的相当事实基础,而且还能表明国家反犯罪活动的关注重心所在。这有助于在犯罪学研究中以此为参照,因时因地确定和选择自己的重点研究对象,加强理论研究与当下犯罪预防实践的结合,提升犯罪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指导力量的程度。

另一方面,作为犯罪学探讨犯罪原因和寻求犯罪对策重要基础的犯罪测量资料,传统上主要依据的是刑事执法机关的犯罪统计。而这种犯罪统计也是以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型为标准的。因此,注意研究刑法规定犯罪的特点,也有助于正确解读官方犯罪统计的价值。

学生杨靖毕业已久,虽身处南国,仍时常联系。感其求学时刻苦、毕业后奋进,值其著作出版之际,特以此文为序。

张远煌

2013年1月17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大杂烩

(自序)

“大杂烩”也叫“乱炖”，是一种著名的传统美食。此菜选料杂，动、植物水陆俱陈，既有可入高档宴席的山珍海味“佛跳墙”式大杂烩，又有寻常百姓家的“杀猪菜”等东北乱炖。无论是口感滋味相差甚远的海参鲍鱼、白菜土豆，均可成为其原材料，合而炖之成独特一味，是人们喜爱的美馐佳肴。

17年前我第一次接触犯罪学，只记得教材是绿色封面、纸质与印刷质量皆较差，一位50来岁身体瘦削的男老师满学期都在讲中国的各种犯罪问题如青少年犯罪等，一直在强调公安机关应该如何通过采取诸如加强打击力度等手段来打击和预防犯罪。其时觉得颇妥，这活儿就是该公安干的！14年前，我大学毕业走上了刑侦工作岗位，短暂跟师后很快就开始独立办案，却越发觉得公安工作对于犯罪的治理问题来说只能是起到辅助性作用，警方不仅不应是该项工作的主力军，过分依赖或者夸大警方的作用反而会影响犯罪问题的根治，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其本身就是犯罪。这困境令我苦恼，当时的领导和同事说我总是想太多，想太多的后果便是10年前我在一片惊讶诧异声中考取了非公安院校的犯罪学方向研究生。

感谢我当时的导师与各位任课老师，在号称全球变化最极端、最极品的火炉城市武汉，忍着盛夏时43℃的高温，被督促着通读国内外经典的犯罪学名著。好景不长，数年后我发觉了一个规律：国外的绝大多数名著内容基本上是犯罪社会学理论综述、刑事司法制度介绍与实证分析，国内的专著则因学人多为法学背景往往是将国外犯罪学经典理论综述后以刑法的思维模式进行类罪特征等一般性理论分析。因内容大同小异，读之日久则渐趋乏味，找不到新鲜的感觉，难觅思想碰撞的火花。

感谢我现在的工作单位，让我在任教之初同时开讲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两门课程。众所周知，犯罪学侧重于运用社会学理论解读群体犯罪规律，而犯罪心理学作为前者的子学科则侧重于运用心理学知识分析个体犯罪成因与矫

治对策。如此,我便习惯了同时分析群体与个体的犯罪成因与对策,这迫使我要不断增加心理学的相关知识。我不喜欢为教而教,更喜欢带着问题去教。兹以为,学以致用才是王道。把能用“人话”说清楚的问题非要用“神话”来讲得云里雾里,这本事我不擅长。我偏执地认为,理论说得再漂亮,不能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都是无用的。因此,来穗7年我年年都在以实证的方式进行各种犯罪问题的思考,先后关注过反恐问题、综治维稳问题、网络犯罪问题、留守儿童问题、地区文化与族群犯罪问题等,并力求构建可操作性强的对策体系。研究经年,得出一个结论:既然犯罪的成因如此复杂,就必须跳出狭义犯罪学、法学的视野作相关思考。

在研究反恐问题时,我发现了文化人类学与犯罪问题的紧密联系。在研究留守儿童问题、90后人群行为特征与犯罪问题时更觉得心理学与社会学在此问题上的理论优势。在研究地区文化与族群犯罪特征时,意识到中国的文化传统影响力之强大与先哲之过人智慧。而在读社会学著作时,又发现文化人类学、心理学三者之间的密不可分,在研究犯罪对策时我甚至在《道德经》中找到了答案。近几年,我所涉猎与精读的著作已经改为社会学、心理学特别是社会学、文化社会心理学与群体心理学等方面。至此,我才在分析犯罪问题和个体越轨成因时有了一种融会贯通、豁然开朗的感觉。

近几年,我一直尝试用这种大杂烩式的理论知识用于分析实际问题,如城乡犯罪问题、恐怖犯罪问题等,甚至有兴趣连续用18年的时间做“面部心理学”的研究,力图以面识人,仅凭照片即可分析其家庭背景、成长经历、性格特征、行为模式、潜意识甚至是配偶特征等。因为我相信面由心生,一个人的人生经历与社会化过程一定会或明或暗地写在每个人的脸上。在本书定稿之日,这“面部心理学”的探索也正式宣告初步成功。而这,与我大杂烩式的犯罪学研究也是相伴相随,同工异曲。

本书之所以名为《犯罪治理》,即是因为我坚持认为:犯罪对于社会犹如疾病关乎人身,切不可治标不治本,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否则我们永远也不能有效地遏制犯罪。犯罪之因如此复杂且多有深刻的社会原因,故必须如中医般进行标本兼治、治“未病”才能觅得科学系统的对策方案。而这就远超了“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的范畴,诚如李斯特所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这是一项系统工程,须诸如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甚至规划学、生物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共同参与。这就是“治理”。

然而,我也知道:这种大杂烩式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方法不一定能得到学界

主流的认可。甚至有专家曾言：对策本不应是“我们学术界”的研究职责，你研究偏了！而另有一位心理学教授亦曾指出，所谓“面部心理学”这种类型的心理分析术是不可能存在的，心理学家不是相面者，不经过测量、谈话，怎么可能做到那样详细的分析？！

也罢。有两句话说的好：一是，“不管白猫黑猫，逮住耗子就是好猫”。二是，“他强由他强，清风拂山岗。他横任他横，明月照大江”。也许，不久的将来，真的会有一本面部心理学问世。

谨以此文为自序。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学经典理论简介与研究方法概述

第一章 犯罪学基础问题简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是什么·····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犯罪概念·····	6
第三节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9
第二章 先秦儒家的犯罪学思想·····	12
第三章 西方犯罪学理论发展简介·····	17
第四章 西方犯罪学经典理论及其中国化简介·····	24
第一节 社会学习—差别交往理论·····	24
第二节 社会控制理论之母爱的剥夺与依恋的理论·····	28
第三节 社会反常理论(社会失范论)·····	40
第四节 紧张理论·····	47
第五节 文化冲突与亚文化理论·····	55
第六节 标签理论·····	68
第七节 犯罪被害人理论与无被害人犯罪研究·····	74
第五章 经济发展、城市化与犯罪的关系·····	84
第六章 犯罪学实证研究法的中国化应用简介·····	96
第一节 实证研究法概述·····	98
第二节 实证研究法的中国化应用·····	103